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INANCIAL LEASING GROUP LIMITED

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2)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 之進一步公告

茲提述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之公告（「該公告」）。除另有定義外，該公告中所定義之詞彙與本公告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繼載於該公告之資料，本公司謹此提供配售事項之進一步資料。承配人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定義而分類為專業投資者之獨立個人或機構。鑑於上述情況，本公司確認，配售事項已符合上市規則第 21.14(3)條。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謝錦輝

香港，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蔡國雄先生（主席）及陳志鴻先生（董事總經理），非執行董事楊乃江先生（副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余文耀先生、鍾琯因先生及鍾樹根先生。

* 僅供識別